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海上風電核心裝備供應商，深耕新能源行業近二十年，為全球大型海上風電開發商提供風電基礎裝備「建造+運輸+交付」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9月，當時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金先生於遼寧省阜新市成立。

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前，金先生已積累豐富的商業及運營管理經驗，為創辦本集團及其指導本集團日後發展的戰略領導奠定穩健基礎。有關金先生履歷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自2010年10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87）上市，是中國A股首家風電塔樁上市公司。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本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成立。
2004年	我們進入能源裝備製造領域。
2007年	我們向清潔能源裝備製造商轉型，成功交付第一個國內風電陸塔項目。
2009年	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啓動建設。
2010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國A股首家風電塔樁上市公司。
2012年	我們的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投運，正式打開「出海之路」。
2014年	我們成功交付首個出口陸塔項目。
2015年	我們成功交付首個國內海塔項目、國內單樁項目。
2020年	我們在德國漢堡設立歐洲子公司，開啓公司全球化徵程。
2021年	我們成功交付首個出口海塔項目，簽署首個出口海工基礎產品訂單。
2022年	我們投建首個自有陸上風電場。
2023年	我們的遼寧盤錦造船基地投運，啓動船舶設計及建造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作為亞太區首個海上風電製造商成功向歐洲交付首個出口單樁項目（英國Moray West海上風電場項目）。
2024年	我們的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啓動建設。 我們的自有國際化運輸團隊組建完成並首次實現DAP交付，為萊茵能源(RWE)開發的丹麥Thor海上風電項目提供支持。 我們於中國河北省取得950兆瓦陸上風電項目指標批覆。
2025年	我們於西班牙馬德里成立全球浮式中心。 我們成功設計並推出3個特種船型，簽署首個第三方船舶建造合同。 我們成為全球海上風電基礎行業內首家獲得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驗證科學碳排放目標的公司。
2026年	我們自行建造的首條重型甲板運輸駁船開始執行運輸任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57家附屬公司，確保迅速有效推行我們的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地點
1.	蓬萊大金	海上風電裝備製造	2009年12月14日，中國
2.	興安盟大金	風電裝備製造	2019年9月29日，中國
3.	唐山大金	海上風電裝備製造	2023年4月11日，中國
4.	彰武西六家子	電力生產與供應	2020年3月25日，中國
5.	彰武金胤	投資控股	2020年3月3日，中國
6.	北京金胤	投資控股	2012年11月19日，中國
7.	盤錦大金	造船與海上風電裝備製造	2022年12月29日，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地點
8.	陽江大金	海上風電裝備製造	2022年3月7日，中國
9.	張家口大金	風電裝備製造	2020年3月18日，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3年9月，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金先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多輪注資及股份轉讓後，截至2009年8月，我們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7.3百萬元。緊接在我們轉制為股份公司之前，金先生通過金胤能源及阜新隆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阜新隆達」）控制本公司68.21%的投票權。金胤能源持有本公司63.21%股本權益，該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阜新隆達持有本公司5.00%股本權益，該公司由金先生擁有65.00%權益，餘下35.00%由本公司七名僱員共同擁有。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9年10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90,0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10月，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487）上市（「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行30,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

非公開發行A股

經股東於2022年1月批准並獲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9月核准，本公司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以籌集資金，主要用於研發中心、製造設施以及其他項目及營運資金補充。本次發行向17名投資者合共發行82,088,349股A股，據董事所知，彼等全為獨立第三方。本次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6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637,749,349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A股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已有85.79%按指定用途動用，有關用途經不時修訂，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我們的公開披露資料中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0年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文件及公共領域可獲得的信息，我們未曾遭受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A股上市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可能致使其對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的確認產生疑問。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為進一步夯實全球化戰略布局，全球大型海上風電開發商提供風電基礎裝備「建造+運輸+交付」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綜合競爭實力，從而滿足海外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需要及提質增效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H股根據[編纂]獲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無其他變動，我們將就[編纂][編纂]的H股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編纂]時[編纂]本公司預期[編纂]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載的[編纂]規定。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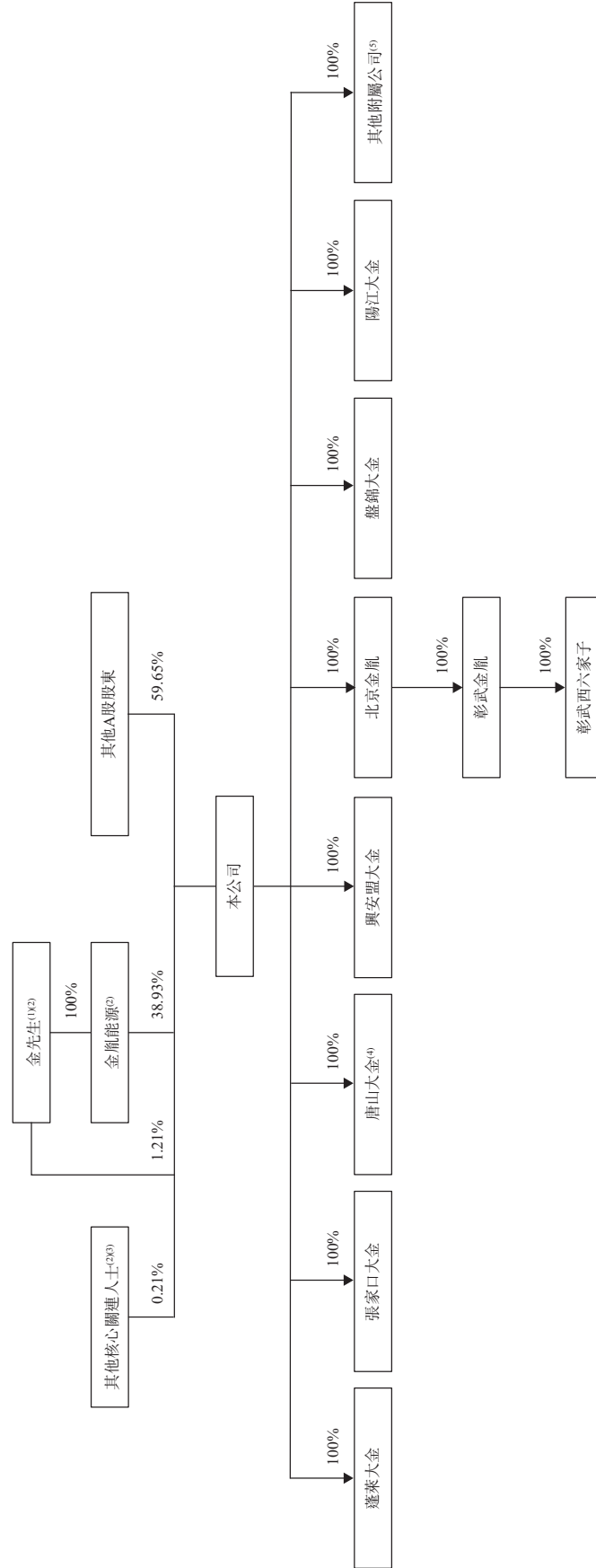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H股根據[編纂]獲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無其他變動；[編纂]，我們將就[編纂][編纂]的H股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編纂]時[編纂][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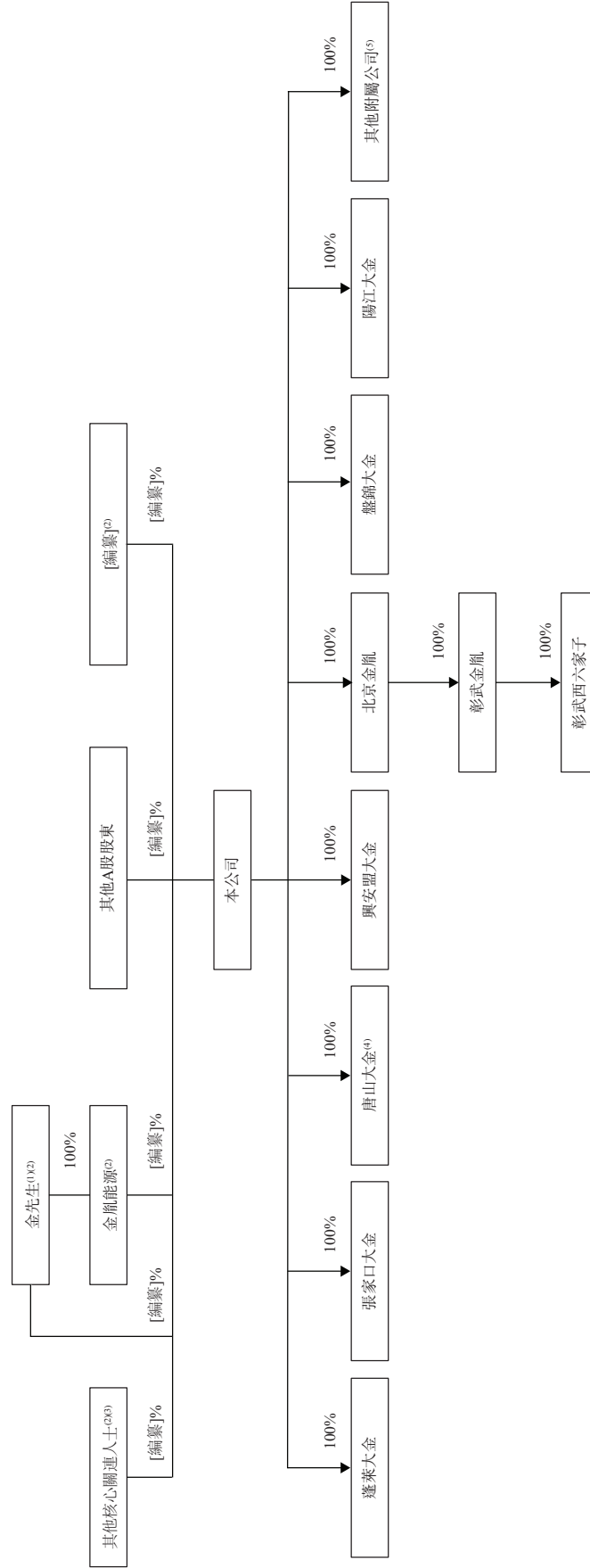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金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金先生、金胤能源及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 (3)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孫曉樂先生（其直接持有1,359,819股股份）及執行董事（李新）的配偶宋丹女士（其直接持有4,700股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金胤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唐山大金100%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合計包括48家附屬公司。
- (6) 上述持股比例已經約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附註。